

# 关于开展2025届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2025届本科生毕业实习进度统一安排，经研究决定，现开展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补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对象

在中国药科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名录见附件1）和玄武门校区开展毕业实习工作的2025届本科毕业生。

## 二、补助办法

### 1. 南京市内实习：

至玄武门校区和南京市内实习实践基地开展实习的补贴标准为8元/天/人，以实际考勤天数计算，且须符合以下要求：

（1）每月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60元/人/月；

（2）一般各专业本科生实习期为2025年2月-5月，2月满勤最高按5天计算；

（3）临床药学专业本科生实习期为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最高9个月，按实际情况统计，1月满勤最高按12天计算，2月满勤最高按5天计算。

### 2. 南京市外实习：

至南京市外实习实践基地开展实习的学生，可报销交通票据并给予适当补贴，且须符合以下要求：

（1）交通票据报销标准不超过高铁或动车二等座票价，且票据应为南京与实习城市间往返的汽车票或火车票（即南京与实习城市间的一去一回车票，

或其中一次单趟车票；学生家庭居住地等非校方出发地点与实习地之间的车票不予报销）；如票据遗失，由遗失者本人根据校计财处相关规定流程，下载表格填写并附件报送；

（2）按实际实习时长给予 100 元/人/月住宿补贴，实习时长不足一周的月份不计入；实习单位安排住宿或承担住宿费用的情形不予补贴。

### 三、补助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学生于 5 月 30 日前将《南京市内交通补贴申请表》（附件 2）或对应票据（按财务要求粘贴）交辅导员处；

2、辅导员审核后，将《实习经费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于 6 月 5 日前交学院汇总，并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3、补助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院依照教务处提供实习补助经费账号于 6 月 13 日前进行财务申报，递送纸质材料由教务处签字盖章；

4、校计财处转账至学生缴纳学费所关联的银行卡内，学生应保持银行卡账号正常畅通，并及时查询到账情况。

### 四、联系方式

电话：025-86185205

电子邮箱：sjk@cpu.edu.cn

联系人：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黄老师

- 附件：1. 中国药科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名录  
2. 南京市内交通补贴申请表  
3. 实习经费汇总表

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29 日

## 附件 1

## 中国药科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单位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常州市中医医院
2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	泰州市人民医院
4	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5	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9	南京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1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5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16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17	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
18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19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医学研究院/苏州系统医学研究所
20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21	南京工业大学大丰海洋产业研究院
22	江苏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3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4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25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26	江苏省农业科学研究所
2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28	江苏省药物研究所
29	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30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31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32	南方经济研究所
33	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
34	中国科学院湖州营养与健康产业创新中心
35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院
36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药物所

37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38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39	丫山药用植物园
40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41	无锡市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42	泰州市药品检验院
43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44	江苏省中医院
45	江苏省肿瘤医院
46	南京市第一医院
47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48	南京鼓楼医院
49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院
50	南京市中医院
51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52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53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54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55	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
56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57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58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59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60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1	泰兴市人民医院
62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	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69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镇坪县中国药科大学秦巴中药材研究中心
71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72	合肥合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	重庆康洲大数据有限公司（药智网）
75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	北京新领先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78	北京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9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80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8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82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83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84	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6	海南海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	杭州皓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8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公司
90	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1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
9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4	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
9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	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8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99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102	金陵药业集团金陵制药厂
103	靖江心连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4	老百姓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105	老山药用植物实习基地
1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108	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109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1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
11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南京长澳医药有限公司
114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15	南通联亚医药有限公司
116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117	青岛汉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12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22	石家庄四药集团
123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	苏州工业园区
125	中国医药城（江苏泰州中国医药城）
126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27	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
128	徐州万邦制药有限公司
129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32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6	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	中国药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
138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公司
139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40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1	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2	科士华（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3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144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45	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
146	美国辉瑞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147	安徽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148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9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150	扬州市中医院
151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152	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153	南京市江宁医院

附件 2

南京市内交通补贴申请表

序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学生姓名	实习单位名称	实际考勤天数（天）					实习指导教师签名	申请补贴金额（元）	学院意见	备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注：1、本表仅适用于至中国药科大学玄武门校区和南京市内实习实践基地开展毕业实习工作的毕业年级学生。

2、临床药学专业实习时间为去年9月至今年5月，可在表格中适当调整，最高9个月，按实际情况统计。

3、实际考勤天数（天）：此处填写实际考勤天数。

4、实习指导教师签名：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实习考勤情况负责。

5、申请补贴金额（元）：请根据通知要求换算后填写。

附件 3

### 实习经费汇总表

序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学生姓名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起止时间 (*年*月-*年*月)	城市区间 或校区	南京市内 交通补贴 (元)	外地 交通费 (元)	住宿 补贴 (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 计												

辅导员签字：

学院盖章：

教务处签字（盖章）：

注：1、南京市内交通补贴对象：至中国药科大学玄武门校区和南京市内实习实践基地开展毕业实习工作的毕业年级学生。

2、外地交通及住宿补贴对象：至南京市外实习实践基地开展毕业实习工作的毕业年级学生。

3、交通票据报销标准不超过高铁或动车二等座票价，且票据应为南京与实习城市间往返的汽车票或火车票（即南京与实习城市间的一去一回车票，或其中一次单趟车票；学生家庭居住地等非校方出发地点与实习地之间的车票不予报销）

4、城市区间或校区：举例如：江宁校区-玄武门校区；江宁校区-南京\*\*医院（公司）；南京-上海。